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因應北北基計程車費率調整 本局 104 年 9 月 1 日起啟動計程車計費表改(換)表檢定作業

本局因應北北基計程車新費率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實施，為服務該營業區近 5 萬 7 千輛計程車業者改(換)表檢定需求，本局已完成改(換)表檢定規劃佈署，已於 9 月 1 日起啟動計程車計費表改(換)表專案檢定作業，並預計 3 個半月內完成，以確保計費表交易公平。

本次北北基計程車費率調整後，新費率將搭配交通部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上路，「起程費率」仍維持 1250 公尺新臺幣 70 元不變，「續程」則從 250 公尺跳 5 元改成 200 公尺跳 5 元，「延滯計時」由 100 秒跳 5 元改為 80 秒跳 5 元；且新式計費表新增包括乘車證明列印、國道計程收費、語音播報、營業資料儲存與列印、彈性更新費率及預留系統介接介面等功能。

此次北北基費率調整，本局已完成改(換)表檢定前置準備工作，除目前常設於臺北市士林區的計程車計費表檢表場(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案件受理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繼續提供檢定服務之外，本局並增設 3 處臨時服務據點以為因應，預計將於 3 個半月內完成相關改(換)表檢定作

業，務使新表儘快合格上路。3 處臨時檢表場(案件受理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分別為，外雙溪(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260 號，收費處設於溪山里里民活動中心)、大漢橋(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入口處為湳仔溝越堤道)及基隆(地址：基隆市中山區湖海路 1 段，情人湖濱海大道前停車場)。

本局也提醒駕駛朋友，原常設於新北市樹林區之檢表場(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347 號)因作業及等候空間不足，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將暫停受理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業務，請計程車駕駛朋友注意不要白跑一趟。民眾、計程車駕駛朋友或業者如對計費表改(換)表專案檢定作業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撥打本局專線電話：02-28348456 轉分機 101 逕洽高科長詢問。

消費須知

●本局公布市售「家庭用燃氣熱水器」檢測結果

每年民眾常因使用瓦斯熱水器不當或未依安裝場所正確安裝而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本局為讓消費者瞭解市售家庭用燃氣熱水器產品品質優劣，針對市售家庭用燃氣熱水器隨機購樣 10 品牌共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品質檢測及標示檢查結果均符合。

本次購樣檢測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603「家庭用燃氣熱水器」之規定進行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電氣點火性能、絕緣性能及水通路之耐壓等 6 項安全性檢測項目，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安全性檢測項目均符合檢驗標準要求。
- 二、標示檢查項目：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均符合規定。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已列屬強制性應施檢驗範圍，於進口或運出廠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市面上販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之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發現不符合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符合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在選購熱水器時應檢查熱水器本體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依安裝場所之通風環境狀況、燃氣別（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熱水出水量（公升數）選擇適當型式的熱水器。
- 二、燃氣熱水器不建議安裝於屋內、密閉

式陽台或通風不良的場所，若因居家環境特殊，需安裝於上述場所時，應選用具強制排氣功能之「屋內強制排氣型瓦斯熱水器」。

- 三、安裝須由合格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依照「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安裝，以維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 四、應定期請有合格證照技術士或原廠技術人員進行安全檢查與維修，尤其是使用超過「5 年」者更應注意定期維護保養，以避免因零件老化導致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危險。
- 五、對於經檢驗合格之熱水器，民眾仍應依使用說明書及注意事項正確使用。
- 六、清除周邊雜物，並勿在熱水器上方晾曬衣物及勿在下方擺放電器用品、瓦斯桶等，避免導致火災。
- 七、聞到瓦斯味溢出，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專業人員檢修。
- 八、熱水器附近勿裝設冷氣機或抽風機，以防止燃燒不完全之廢氣回抽室內。
- 九、切勿因天氣寒冷而緊閉門窗洗熱水澡，致通風不良引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使用熱水器時即使窗戶開著，若空氣對流不良，熱水器排放的一氧化碳還是可能逐漸累積在屋內，而導致意外發生，故請保持居家環境的通風良好，確實防範瓦斯燃燒不完全而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

消費者對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
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案件 分局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145	0	0	21	3	169
基隆分局	109	0	0	31	2	142
新竹分局	217	0	0	44	0	261
臺中分局	176	0	0	96	0	272
臺南分局	204	0	0	63	2	269
高雄分局	165	0	0	95	0	260
花蓮分局	116	0	0	81	10	207
合計	1,132	0	0	431	17	1,580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4 年 1~8 月)

104 年 9 月 2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本局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關心銀髮族穿的安全舒適 共同合作 抽驗「市售老人穿著的棉織品」

為確保市售老人穿著的棉織品之品質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於 104 年 3 月間在臺北市及桃園市百貨商行及賣場等通路隨機購買 12 件棉織品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檢查，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惟標示部分有 5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規定進行「游離甲醛」檢測，並針對有色棉織品加驗「禁用之偶氮色料」項目，另依據

CNS 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1 部：纖維鑑別」、CNS 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2 部：纖維混用率」檢測棉織品實際「纖維成分」及依「服飾標示基準」查核標示。

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分別檢測「游離甲醛」及「禁用之偶氮色料」等 2 項品質，檢測結果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二、標示檢查：未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共 5 件，不符合情形說明如下：

(一)「纖維成分」標示與實際檢驗結果不一有 1 件：標示含「棉」100%，實際僅含「棉」58.3%，其餘 41.7%為「聚酯纖維」，不符「服飾標示基準」規定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 3 以內要求。

(二)未以正確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纖維成分」有 2 件：將「莫代爾」纖維成分名稱標示為「木漿纖維」及將「聚酯纖維」纖維成分名稱標示為「中空保暖紗」。

(三)未標示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洗燙處理標示缺「熨燙」或「乾洗」圖案等有 3 件。

標示未符合「服飾標示基準」規定部分，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理。另本局強調，「甲醛」目前是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同時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已證實「甲醛」會對動物造成癌症，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

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

有關「禁用之偶氮色料」部分，因某些偶氮色料被人體吸收後，在人體內經還原裂解可能產生芳香胺，而這些芳香胺化學物質已證明具有致癌或引起腫瘤病變等危害性。為維護人體健康安全及保護環境生態，遂採取源頭管理方式，將這些偶氮色料列為禁用物質，歐盟、日本等國家已禁止使用以聯苯胺為代表的 24 種有致癌性的芳香胺，以及可以分解出這些芳香胺的色料，進口商亦不得進口經偶氮色料加工且會與人體接觸的紡織品。

本局呼籲業者，應製造或進口符合檢驗規定之棉織品並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建議不要購買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商品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商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或羽絨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二、建議挑選棉織品時，可先嗅聞查看有無刺鼻異味，另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消費者對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